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2憲民384字第11510001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115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新書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憲法法庭判決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甲等 11 人（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聲請人等之姓名代碼及訴訟代理人，如附表一

上列聲請人等為告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甲另就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0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本庭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 年。二、3 年以上、10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 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就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權勢性交、乘機猥褻及拍攝性影像（各詳如附表二「所涉法條」欄所列規定）等犯罪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計算，於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時，未考量被害兒童、少年通常不能及時揭露被害事實，致過度限制其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於此範圍內，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與憲法保障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二、附表二所列各確定終局裁定均違憲，廢棄並發回各該管轄法院。
-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 四、聲請人甲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壹、原因案件背景事實【1】

聲請人甲等分別主張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時期，曾遭其父兄、親友、工作場所主管或同事違反其意願，或利用其於睡眠中不知抗拒，多次對其性交、猥褻；或其師長利用權勢對其性交；或經其同意而拍攝其露胸照片，各該行為人分別涉犯對兒童、少年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權勢性交、乘機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犯罪及拍攝性影像之性剝削犯罪等情（所涉犯罪時間及法條各詳如附表二所示），向各該管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等均聲請再議，惟該管高等檢察署皆以再議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等乃分別向各對應之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或准許提起自訴，均經法院以聲請人等指訴被告所涉各罪之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為由，駁回聲請（駁回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案號各如附表二）。【2】

貳、聲請人等聲請意旨、關係機關陳述要旨【3】

一、聲請人等部分【4】

聲請人等各以附表二所示其關涉之確定終局裁定及各該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即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與修正公布後之刑法第 80 條、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等規定均牴觸憲法，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5】

（一）各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80 條，僅以法定刑輕重，作為追訴權期間長短之標準，對妨害性自主犯罪之未成年被害人，保護不足；又未考量該犯罪未成年被害人之特殊性，致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差別待遇，仍將之與其他犯罪等同視之，設定相同之追訴時效期間，造成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已違反平等原則；再者，上開規定對此類犯罪未成年被害人之追訴權時效期間，應明定自被害人知悉被害時或

成年後起算，始足以維持被害人權益。另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後之刑法第 80 條雖未經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然同有上開違憲疑義，基於重要關聯性理論，爰併聲請憲法審查。(二)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僅明定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而未自妨害性自主犯罪之未成年被害者角度，特別明定「未行使追訴權者」得不受時效限制，致此等被害人亦適用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後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追訴權之規定，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並侵害各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與性別平等權。(三) 各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80 條，認各聲請人所指被告涉犯之罪，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限，而實質剝奪人民訴訟權之核心，根本上否定或排除人民接受司法有效救濟之可能，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四) 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之案件，因在個案適用上顯然過苛，應給予特別救濟，如設置「特別追訴窗口期」，使被害人得於期間內再為追訴，以維事理之平；另就時效仍在進行之案件，應明定時效期間自被害人成年後起算，以保障此類被害人之權益。(五) 追訴權時效制度立法目的應係「督促偵查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所涉及者乃追訴可能性，而非可罰性，故不適用罪刑法定原則，自不必嚴格受溯及既往禁止之限制。(六) 聲請人乙另主張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36 條規定：「第 221 條至第 230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要求被害人應於 6 個月內申告犯罪，係限制未成年性侵被害人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亦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平等及比例原則之意旨，應依重要關聯性理論，併入本案審查標的。【6】

二、關係機關法務部【7】

(一) 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否須依被害人已否成年而為不同規定，屬立法裁量範圍。在我國已有相關保障未成年被害人之配套措施下，難逕以追訴權時效一體規範期間，即認有違反平等原則。(二) 追訴權時效之根據既在於行為「需刑罰性」隨時間經過而喪失，則立法機關本於其形成自由，衡酌不同罪名之最重本刑、社會秩序回復之難易度，劃定不同之追訴期間，應屬立法裁量之範疇。只要該時效期間之設定並未導致被害人客觀上屬於不可能行使追訴權，即未及於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因此，時效期間之調整與設定，係立法者在維護法安定性與社會公義間所為之價值權衡，屬於憲法賦予立法者之形成空間，並不構成對訴訟權核心內涵之侵害。(三) 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範，需整體觀察實體法之法定刑、追訴權時效期間原則性事由、延長及停止事由，不得單獨割裂視之。德國與日本因追訴權時效規定較短，從而就性犯罪有關之罪名，以被害者年齡作為起算時點，然我國追訴權時效較長，對於被害人之保護，不論是否為性侵害犯罪，與外國法制相較，均無保障不足之情形。(四) 追訴權時效之本質係屬於刑罰權主張與行使之排除事由，本質上完全屬於實體法，當追訴權時效法律有變更時，其自然須受到刑法第1條及第2條第1項規定之拘束。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如經修正，原則上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而非適用程序從新原則。(五) 對於未成年被害人為性侵害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如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是否溯及既往，應由立法者考量性侵害犯罪之特性、兒童及少年權益之保障，本於立法形成自由，權衡真實發現、法益保護、司法資源有限性及督促國家及時追訴犯罪而決定，此屬立法裁量範圍，並無違憲之虞。【8】

三、聲請人等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及聲請標的，各如附表二所示。【9】

參、受理要件之審查【10】

一、審查依據【11】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61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12】

二、受理及併案審理部分【13】

（一）憲法法庭之任務在於保障人權及維護憲法秩序，故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縱經修正、廢止或增訂新規範，如所涉違憲疑義具有憲法上之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且符合受理要件者，憲法法庭仍有受理並作成實體判斷之必要。本件聲請案涉及追訴權時效制度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法安定性之維護及國家刑罰權行使之整體衡平，屬具有重要性之憲法爭議，有藉由本庭判決闡明憲法意旨，以供相關機關及各級法院遵循之必要。【14】

（二）聲請人等各就附表二所示其所受確定終局裁定，及各該裁定所適用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2項等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相符，均應予受理。【15】

（三）併案審理【16】

本件聲請人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因所聲請審查之法規範相同，故依憲訴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合併審理；另聲請人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係主張各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致裁判違憲，各該確定終局裁定雖然不同，但違憲理由所涉法規範相同，爰依憲訴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合併審理，並與前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合併裁判。【17】

三、不受理部分【18】

(一)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等規定部分【19】

此等規定均未經各該確定終局裁定適用，聲請人等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應不受理。【20】

(二)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部分【21】

聲請人甲據以聲請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送達予甲，然甲迄 112 年 7 月 26 日始以「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審查補充聲請書」追加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為審查客體，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22】

聲請人丙、戊、己、辛、壬（附表二編號 10 部分）及子據以聲請此部分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均未適用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均應不受理。【23】

聲請人乙、丁、庚、壬（附表二編號 9、11 部分）及癸認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規定違憲，而聲請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略以該規定未考量妨害性自主犯罪未成年被害人之立場，特別明定其不受時效規定限制，係屬違憲云云，核係徒憑個人主觀之見解，指摘該規定立法政策不當，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

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是此部分亦均應不受理。【24】

(三) 聲請人乙據以聲請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於 114 年 1 月 3 日即送達其訴訟代理人，然乙遲至 115 年 2 月 25 日始提出「憲法法庭說明意旨書」請求將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36 條規定，納為審查標的，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亦應不受理。【25】

肆、審查標的【26】

一、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 年。二、3 年以上、10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 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下稱系爭規定)【27】

二、聲請人等所聲請各如附表二所列之確定終局裁定。【28】

伍、受理及併案審理部分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29】

一、本庭現任大法官 8 人，因其中 3 人持續拒絕參與評議，為使憲法法庭正常、持續、有效運作，以維護憲政秩序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應由實際參與評議之大法官 5 人作成本判決，合先敘明(本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至第 5 號判決參照)。【30】

二、本庭斟酌聲請人等之聲請、陳述意旨及關係機關法務部之意見，作成本判決，理由如下：【31】

(一) 本件所涉基本權利與據以審查之原則【32】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為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

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為防止濫訴並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法律對於訴訟權之行使固得予以限制，惟限制之條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07 號解釋參照）。【33】

刑事追訴係指犯罪行為發生後，用以確認國家刑罰權是否存在及其範圍所進行之程序。為使國家及時、有效追訴犯罪，俾國家刑罰權是否存在之法律關係，不因時隔日久事證滅失之妨礙而得以早日確定，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並考量犯罪行為人刑罰需要性逐日遞減，故法律明定國家在一定時間經過後，不得追訴犯罪，此乃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所由設。【34】

追訴權時效制度承載促進刑事司法有效運作、追求法安定性等多元規範目的，並藉時效完成，犯罪追訴權歸於消滅之效果，適度調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犯罪刑罰需要性。立法機關為落實該制度本旨，就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起算、進行、長短等制度內容，固享有一定之形成空間，惟對追訴權時效完成之犯罪，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故偵查中，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審判中，法院則應為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 款、第 302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是追訴權時效制度，雖係限制國家刑罰權行使之期間，使國家對時效已完成之犯罪追訴權歸於消滅，然實質上，對犯罪被害人為尋求刑事司法救濟而請求國家發動追訴犯罪之訴訟權，亦造成限制，此為國家對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35】

（二）本庭之判斷【36】

1、主文一部分【37】

被害人因權利遭受犯罪侵害，而尋求刑事司法救濟，請求國家追訴犯罪時，國家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所提供之

制度性保障自須實質、有效，以謀求對被害人權利保護之具體實現。【38】

本件聲請人等之原因案件涉及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權勢性交、乘機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罪，及拍攝其性影像之性剝削犯罪（下合稱性犯罪）。上開犯罪刑罰規定，旨在保護被害兒童、少年之身體權、健康權、性自主決定權、性隱私權，此等權利俱以人性尊嚴為根基，並關乎兒童及少年人格之自由發展，均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且妨害性自主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是上開犯罪均為侵害兒童、少年重要基本權之犯罪，鑑於使兒童及少年免受性犯罪侵害，係具有普世價值之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有效保護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人格健全成長。從而，就被害兒童、少年而言，對其遭性犯罪侵害一事，由國家進行追訴並作成正式且具權威性之判斷，除認定其為遭受侵害之一方，犯罪行為人為加害方，並予以適當之處罰外，亦可平復其遭性犯罪侵害所受之身心創傷，裨益其日後人格、身心健全發展，尤具意義。【39】

惟性犯罪常由於被害人對自身重大創傷不願複述其被害經驗，而畏於揭露遇害之事實，且犯罪過程本極私密、隱匿，他人難以查覺，追訴不易，而具有不同於其他犯罪之隱密特性。尤其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性犯罪，除上揭犯罪過程私密、隱蔽及因被害人心理抗拒而畏於揭露遇害事實之特性外，或因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性意識薄弱，對己身性自主權、性隱私等權利遭受侵害，未能及時辨識，致毫無自覺，而不知對外求援、報案；或囿於日常生活處事、判斷能力與擁有之人際關係等現實資源不足；或受制於來自其所處家庭、學校，及其他權威關係之依附結構中成員因不正確之息事寧人、家醜不可外揚等心態而橫加

之攔阻、壓制，被害人徒憑己力未能有效揭露、申告被害事實，尚需仰賴外力奧援等原因，終致延誤、放棄報案，因而造成之延遲揭露、低報案率與犯罪黑數，通常較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嚴重，尤非其他犯罪所可比擬。故延遲揭露受侵害之事實，乃此類犯罪被害兒童、少年不同於已成年被害人之結構性、常態性而非僅例外之現象。【40】

系爭規定依各罪之最重法定刑輕重，決定時效期間長短，並以犯罪成立之日或行為終了之日為追訴權時效期間起算時點，未考量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因對外揭露足供國家追訴犯罪所需資訊之能力不足，而普遍存在較已成年被害人嚴重之延遲揭露現象，致被害兒童、少年適用該等規定之結果，彼等於年少懵懂之際遇害，迄年事增長，漸有所悟而揭露犯罪時，追訴權時效期間在此之前業隨時間經過逐漸遞減，而壓縮被害兒童、少年得有效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期間。【41】

因前述延遲揭露現象，系爭規定對於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得有效請求國家追訴犯罪期間之壓縮，造成對彼等請求國家給予刑事司法救濟之憲法上權利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自應考量該限制對權利主體之兒童、少年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又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義務（憲法第 156 條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第 805 號解釋、本庭 115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等參照），為重要憲法價值，從而，對系爭規定進行比例原則之審查時，亦應將該憲法價值納入考量。申言之，系爭規定之目的須係維護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其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其對被害兒童、少年訴訟權所造成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重大公共利益間，經利益衡量後應具相稱性，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42】

就立法目的而言，系爭規定屬國家追訴權時效制度之一環，與其他追訴權時效相關規定，共同促進刑事司法有效運作、維護法安定性、調和國家犯罪追訴權與犯罪之刑罰需要性，可認為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尚屬正當。【43】

就手段而言，系爭規定依各罪之最重法定刑輕重，決定時效期間長短，並以犯罪成立之日或行為終了之日為期間起算時點，此基準客觀明確，固為追訴權時效制度運作上所不可或缺，且有助於該制度目的之達成，惟就性犯罪被害人係兒童、少年之情形，於助益上開時效制度立法目的達成之同時，為兼顧國家對兒童、少年所負之特別保護義務，緩解彼等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期間因延遲揭露所造成之壓縮，另以諸如成年或滿一定年齡等客觀、明確之起算時點取代上開基準，或明定時效期間於成年後適度延長，或明定時效期間於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等，亦均屬可達成目的之手段，然系爭規定全然未考量延遲揭露之結構性現象對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有效行使權利期間所造成之壓縮，而另為適當之調整設計，致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亦一體適用之結果，對彼等請求國家給予刑事司法救濟之權利形成過度限制，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44】

本案所涉性犯罪關於妨害性自主罪部分，業經立法院增訂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同條第 1 項之追訴權時效期間；另關於拍攝兒童、少年性影像之性剝削犯罪部分則未為該次修法所及，為求此部分犯罪被害兒童、少年之訴訟權同獲更為周妥、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妥速通盤檢討修正其相關規定，併予指明。【45】

按刑事處罰涉及被告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及其他權利之限制甚至剝奪，係最嚴厲之制裁手段，為維護人民生命、人身自由

及財產之安全，法治國下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注意維持法秩序之安定性，遵守信賴保護原則，並踐行正當之法律程序，故有關處罰之法律的變更，亦不得溯及既往生效而使行為人之法律地位受不利變更。系爭規定明定追訴權因時效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既生禁止追訴之法律效果，自屬有關處罰之法律，即不應溯及既往失效而事後惡化行為人法律地位，使依系爭規定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之案件，其時效原已屆滿、國家已終局不得追訴犯罪之狀態遭到動搖，以致行為人處於更不利之法律地位。又，憲法法庭以判決宣告法規立即失效者，各法院就判決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固然原則上不得再繼續適用因憲法法庭判決而失效之法規範，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憲訴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惟就本判決前已繫屬於檢察機關或法院而尚未終結之對兒童、少年之性犯罪案件，且追訴權時效依系爭規定計算已屆滿者而言，其追訴權時效既係依系爭規定計算屆滿，則該等案件若不再依系爭規定計算追訴權時效，致時效原已屆滿、國家已終局不得追訴犯罪之狀態遭到動搖，仍屬事後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故除經本判決主文第二項發回管轄法院之本案原因案件外（詳後述），基於上述考量，該等案件應依系爭規定計算其追訴權時效，亦附此敘明。【46】

2、主文二部分【47】

按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除其意旨與憲法牴觸，經本判決宣告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外，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本庭宣告違憲者，為保障聲請人就該確定終局裁判之原因案件得重新由法院適用已除去違憲狀態

之法規範，本庭亦應依前開規定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俾利管轄法院適用合於憲法意旨之法規範而為裁判。【48】

系爭規定就性犯罪之被害兒童、少年，過度限制其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於此範圍內，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與憲法保障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是聲請人等之聲請，自有理由，其所受之各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違憲，爰依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均予廢棄，發回作成各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定之法院。【49】

聲請人等所受之各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定既經廢棄，審理發回後原因案件之法院，即應依本判決意旨重新為裁判。本庭衡酌聲請人應獲有效權利救濟，係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重要目的，且本件原因案件之被害人係因其性自主、性隱私等特殊人格法益受侵害而請求國家追訴犯罪，若審理發回後原因案件之法院仍依系爭規定計算追訴權時效，則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以獲有效權利救濟之制度目的勢將落空，基此考量，貫徹原因案件聲請人獲有效權利救濟之制度目的，應優先於對原因案件被告基於違憲之系爭規定所取得之時效利益的保護。從而，兩相比較權衡後，本庭認於原因案件應優先貫徹系爭規定違憲之憲法價值判斷，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時，應除去其違憲狀態，依本判決下述意旨而為裁判。【50】

按 115 年 7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0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就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犯罪，明定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同條第 1 項之追訴權時效期間。該項新增規定，雖於本件原因案件不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參照），惟審理發回後原因案件之法

院，於適用系爭規定而為裁判時，為除去其違憲狀態，應參照計算其追訴權時效期間，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予計入，併此指明。【51】

陸、聲請人甲聲請暫時處分部分【52】

聲請人甲另就憲訴法第 4 條、第 30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因此等規定業經本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作成憲法判斷，且本案已作成判決，核已無暫時處分之必要，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併予駁回。【5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蔡彩貞 陳忠五

尤伯祥

本判決由蔡大法官彩貞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主 文 項 次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第 一 項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蔡大法官彩貞、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 二 項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蔡大法官彩貞、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 三 項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蔡大法官彩貞、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第 四 項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蔡大法官彩貞、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無

【意見書】

協 同 意 見 書：呂大法官太郎提出，陳大法官忠五加入「貳」部分。

蔡大法官彩貞提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附表一：聲請人、姓名代碼及訴訟代理人

聲請人姓名代碼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案號	訴訟代理人	送達代收人
聲請人甲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	蔡尚謙律師	
聲請人乙	114 年度憲民字第 691 號	邱顯智律師 劉繼蔚律師 黃守鵬律師	邱顯智律師
聲請人丙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17 號	蔡尚謙律師 廖瑞銓律師 李嘉恩律師	蔡尚謙律師
聲請人丁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22 號	蔡尚謙律師	蔡尚謙律師
聲請人戊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18 號	蔡尚謙律師 李振戎律師 丁巧欣律師	蔡尚謙律師
聲請人己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23 號	蔡尚謙律師 簡大為律師 林鈺恩律師	蔡尚謙律師
聲請人庚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19 號	蔡尚謙律師	蔡尚謙律師
聲請人辛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701 號	蔡尚謙律師 李毓倫律師 劉子琦律師	蔡尚謙律師
聲請人壬	115 年度憲民字第 84 號	蔡尚謙律師 孫全平律師 王姿茜律師	蔡尚謙律師
	115 年度憲民字第 815 號	蔡尚謙律師	蔡尚謙律師
	115 年度憲民字第 978 號	蔡尚謙律師	蔡尚謙律師
聲請人癸	115 年度憲民字第 900188 號	蔡尚謙律師	蔡尚謙律師
聲請人子	115 年度憲民字第 771 號	蔡尚謙律師	蔡尚謙律師

附表二：確定終局裁定、被告所涉犯罪時間及法條、聲請標的

編號	聲請人	被告	確定終局裁定 (裁定日)	被告所涉犯罪時間及法條		聲請標的		
				犯罪時間	所涉法條			
1	甲	A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 111 年度 聲判字第 37 號刑事裁定 (111.09.30)	85-88 年間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 布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	受 理	系爭規定	
					確定終局裁定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 布之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	不 受 理	94 年 2 月 2 日 修正公布前刑 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 同日修正公布 之刑法第 80 條 第 1 項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2	乙	B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 113 年度 聲自字第 236 號刑事裁定 (113.12.27)	89 年間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 公布之刑法第 222 條 第 1 項第 2 款	受 理	系爭規定	
				確定終局裁定				
				92 或 93 年 間	現行刑法第 224 條	不 受 理	94 年 2 月 2 日 修正公布前刑 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 同日修正公布 之刑法第 80 條 第 1 項	
				90 或 91 年 間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 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即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	
							24 年 1 月 1 日 制定公布之刑 法第 236 條	

3	丙	C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118 號刑事裁定 (114.09.22)	83-87 年間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	受 理	系爭規定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	不 受 理	確定終局裁定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
4	丁	D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 (114.10.09)	86-87 年間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	受 理	系爭規定
						不 受 理	確定終局裁定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
5	戊	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62 號刑事裁定 (114.10.13)	93-94 年間	現行刑法第 224 條	受 理	系爭規定
					現行刑法第 221 條第 2 項、第 1 項	不 受 理	確定終局裁定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

6	己	F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25 號刑事裁定 (114.07.31)	85 年 7 月間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	受 理	系爭規定
							確定終局裁定
						不受理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
7	庚	G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 (114.11.03)	91-93 年間	現行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	受 理	系爭規定
							確定終局裁定
						不受理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
8	辛	H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58 號刑事裁定 (114.08.26)	88-91 年間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受 理	系爭規定
							確定終局裁定
					現行刑法第 224 條之 1	不受理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

9	壬	I-1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 114 年度 聲自字第 106 號刑事裁定 (114.12.23)	87-92 年間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 公布之刑法第 222 條 第 1 項第 2 款	受 理	系爭規定
					現行刑法第 224 條之 1	不 受理	確定終局裁定
					現行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		94 年 2 月 2 日 修正公布前刑 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 同日修正公布 之刑法第 80 條 第 1 項
					現行刑法第 224 條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
10		I-2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 115 年度 聲自字第 20 號刑事裁定 (115.05.15)	87-92 年 12 月間、 84-87 年 間	刑法 30 第 1 項、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 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受 理	系爭規定
					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 現行刑法第 224 條	不 受理	確定終局裁定
					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 布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		94 年 2 月 2 日 修正公布前刑 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 同日修正公布 之刑法第 80 條 第 1 項
					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 布之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
11		I-3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 115 年度 聲自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 (115.6.16)	84-87 年 間、93 年間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 布之刑法第 221 條第 3 項、第 1 項	受 理	系爭規定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 公布之刑法第 225 條 第 2 項	不 受理	確定終局裁定
						94 年 2 月 2 日 修正公布前刑 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 同日修正公布 之刑法第 80 條 第 1 項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
12	癸	J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98 號刑事裁定 (114.12.29)	85-87 年間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	受 理	系爭規定
					確定終局裁定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	不 受 理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
13	子	K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181 號刑事裁定 (115.3.19)	83-84 年間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	受 理	系爭規定
					確定終局裁定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	不 受 理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
							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提出

陳忠五大法官加入「貳」部分

壹、關於本件被害人得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的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的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程序是以確定被告行為是否犯罪及如何處罰的程序，故被告會因刑事判決而承受不利，從而被告得對於不利的刑事確定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求救濟，並無問題。

二、相對於此，被害人因犯罪所受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性自主等法益的侵害，於犯罪行為完成時，即已發生，法院對被告的判決，只是事後確定被告是否犯罪，應否處罰而已，不會改變被害人是否曾經受侵害的事實，即使法院為被告無罪判決，也不能說，被害人受憲法保障的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權利，因確定判決而受侵害。又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的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的權利。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的種類、性質、訴訟制度的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的法定途徑等因素，為正當合理的規定；倘其規範內容合乎上開意

旨，且有其必要性者，即與憲法保障訴訟權的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507 號、第 569 號及第 591 號解釋參照）。簡言之，**人民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訴訟權，必須在法律所設計的訴訟制度內行使，除非該訴訟制度違背憲法。**現行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雖賦予被害人得對被告提出告訴，由偵查機關對被告實施偵查、起訴，或由被害人直接提起自訴，使被告的犯罪行為得受法院的審判。但並未賦予被害人提出告訴後，得請求檢察官應如何偵查、起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後，得請求法院如何進行審理或如何判決的權利。此一設計，是立法者基於犯罪的追訴、審判，考量對於人民（被告）受憲法保障的生命、身體、自由或其他基本權利有重大影響，更涉及社會秩序維持的重大公共利益，一旦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即進入確認國家對於被告能否或如何行使刑罰權的層面，而非被害人所能主導，此一立法考量，基本上無違反憲法的問題。要言之，就立法者所形成的現行刑事訴訟制度，**雖賦予被害人有提出告訴或自訴的權利，但無請求法院應對被告為如何裁判的權利，此訴訟制度原則上並不違反憲法。**從而被害人對於法院所為確定終局裁判，原則上自無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推翻確定判決效力的憲法權利。

三、被害人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遭駁回，依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刑訴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或依修正前聲請交付審判，經

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的案件，形式而言，被害人雖為受裁定的人，且該裁定是「駁回」被害人的聲請，故依裁定外觀，固然可以解讀為被害人是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定的人，但其憲法所保障的權利，是否受有侵害？何種權利受侵害？仍有研究餘地。蓋對於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法院依刑訴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所為交付審判或准許提起自訴的審查，僅在進一步確認依卷證資料，是否已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應起訴的程度，亦即由外部監督檢察官是否濫行不起訴處分而已，並非就犯罪事實另為實質調查，取代檢察官所為的調查。因此，駁回交付審判或准許提起自訴，僅有使檢察官所為的不起訴處分確定的效力（刑訴法第 260 條規定參照）而已。被害人得否以駁回交付審判或准許提起自訴聲請的法院裁定，取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資格，實有疑問。相較於被害人若提起自訴，對於法院所為判決，原則上不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參照前述二部分），亦難認為被害人對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交付審判或准許提起自訴的裁定，原則上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從被告權利的角度觀察，容許被害人對於已確定的刑事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廢棄原確定裁判，也會面臨來自憲法原則的挑戰。因為不論是基於英美式承認的雙重危險禁止原則或大陸法系承認的一事不再理的原則，判決一旦確定，原則上即不得再對被告進行追訴、審判，乃普遍被承認的憲法原則。因此

，要突破憲法對被告有利地位的確定裁判，一般性承認被害人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也十分困難。

五、然而，被害人雖不得就裁判的結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被害人得申告犯罪，請求有權者追訴，乃古往今來人類社會運作所承認的法則，是超越國家或憲法成立前，即已存在的法則。因此，我國憲法第 16 條既明文保障人民的訴訟權，自得將被害人申告犯罪的權利，納入訴訟權保障的範圍。故若法律就被害人請求國家追訴犯罪所設定的條件過於嚴格，致被害人請求國家救濟變得過於困難，也可能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07 號解釋參照；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569 號解釋，在刑訴法採自訴制度下，增加法律所無的自訴限制，亦屬違反憲法）。追訴權消滅時效，其期間長短、起算與計算，立法者雖可基於一定政策考量，而自由形成；不過，如追訴權消滅時效的規定，事實上已幾近阻礙犯罪的追訴，或造成追訴的嚴重困難，仍有造成事實上嚴重妨害被害人請求國家追訴的結果，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的訴訟權意旨有違。

六、就本件原因案件被告所觸犯的妨害性自主、性隱私、性剝削等性犯罪罪名，其追訴權消滅時效，均適用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追訴權消滅時效期間分別為犯罪成立日起 20 年及 10 年。此一期間並不算短，通常足以讓被害人有充分時間提出犯罪申告及國家機

關進行追訴、審判。故一般而言，尚無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問題，被害人原不得主張法院以追訴權消滅時效完成為理由，所為駁回聲請交付審判、准許提起自訴，或為被告免訴的確定裁判，侵害其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進而對以此為理由的確定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然而，本件原因案件的被告是觸犯妨害性自主、性隱私、性剝削等性犯罪，此等犯罪不僅侵害被害人身體、自由、性自主或性隱私等人格權或人格法益，更屬對於被害人「靈魂」的侵害，是屬於極為特殊而嚴重的犯罪，被害人卻經常因為受侵害時欠缺受侵害的意識，或雖有被侵害的意識，但卻無法即時申告犯罪，造成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無法請求國家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的結果，事實上嚴重限制甚至剝奪此等犯罪被害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故就此等犯罪其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延長合理的追訴權消滅時效，自有其憲法依據。就此而言，本判決受理此類犯罪被害人，聲請對以追訴權消滅時效完成為理由，而駁回被害人聲請交付審判或准許提起自訴的確定裁定為裁判憲法審查，結論尚可贊同，爰進一步補充說明其理由如上。

貳、關於本判決公告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案件，應如何審判的部分

一、法官不能適用已經宣告違憲的法律，而為審判，乃憲法當然要求。按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定有

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的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的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的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的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的法律，依其合理的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的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業經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在案，多年來釋憲及審判實務，也都依此意旨辦理，未曾見有提出質疑或挑戰者。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111年1月4日施行的憲訴法，亦本於此意旨而為規定。換言之，基於憲訴法第38條規定，憲法法庭判決發生全面性拘束力，故某法規範一旦經大法官宣告違憲而立即失效，所有已繫屬尚未終結的案件，法官均應不得再適用該違憲的法律，而應依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意旨為裁判，此觀憲訴法第38條、第53條第1項規定及該條立法理由亦明。於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一旦憲法法庭宣告某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的法規範違憲，即應將該原因案件判決廢棄發回。受發回的法院，於審理原因案件時，應依憲法法庭宣告該法規範違憲的意旨為裁判，此為當然之理，故憲訴法就此未再明文，本判決理由也敘明及此，自可明瞭。即使是憲法法庭宣告裁判所適用的法規範定期失效，除判決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的法院仍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的意旨而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的拘束，亦為憲訴法第64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可知某法規範一旦經憲法法庭宣告立即失效，所有法院均不得再

依該經宣告違憲的法規範為審判，不但於憲訴法中明文規定，且是為貫徹法律與憲法牴觸時，法官應依法位階較高的憲法意旨為裁判的憲法原則所當然。

二、應特別指明者，上開原則是指尚未裁判確定的案件，法院將來裁判時，均須依憲法法庭判決法規範立即失效的意旨裁判。至於憲法法庭宣告前已裁判確定的案件，已無適用該法規範為裁判問題，因此不受憲法法庭判決效力的影響（憲訴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參照），與本件情形不同。就此而言，本判決宣告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的案件，仍應依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的系爭規定審判，不但無視甚至要求法院應依據已違憲而失效的法律審判，本席殊難贊同。

三、本件判決理由第46段雖基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的案件，如依本判決意旨，不再適用經宣告違憲的系爭規定，將對被告已獲有利法律地位造成衝擊。然而，被害人與被告本就處於對立面，准許被害人對於有利被告的裁判，聲請裁判違憲審查，本來就完全可預見裁判違憲審查的結果，可能廢棄原有利於被告的裁判，而憲法法庭違憲宣告的效力，具有全面拘束力，案件尚未終結的法院，於適用系爭規定時，亦須受拘束。何況法律的規定必須不違背正義，如被告所受「有利」的法律地位，是來自不正義的法律規定，亦非絕對不能動搖；縱使被告受有利的法律地位，是來自確定判決亦然。若維持確定判決的效力，嚴重違背正義者，仍得經由再審程序予以推翻（刑訴

法第422條規定參照)。而本件原因案件以外，已繫屬尚未終結的案件，被告因系爭規定而取得時效完成而獲得「有利」的地位，但此「有利」地位的取得，是基於違憲的系爭規定所生，並嚴重限制被害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因此被告因違憲的系爭規定所取得的有利地位，並無當然優先於被害人因違憲的系爭規定所受的損害而被考慮。本判決一方面打著保護被害人訴訟權的大纛，幾乎無條件放寬被害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要件，並一再強調兒少為性犯罪被害人時，應受國家特別保護，且認為依比例原則，以限制此類被害人訴訟權的手段，達到維護被告受時效完成利益的法安定性目的，並不相稱（本判決理由第44段及第50段參照），明確指出此類被害人訴訟權保障的重要性，一般性的超過法安定性要求下，維持被告時效完成的有利地位。此原則適用於所有案件，與案件是否由憲法法庭發回者無關；另一方面卻對本庭宣告裁判違憲的效力予以限制，無視憲訴法第53條的明文規定，讓尚未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性犯罪兒少被害人，必須忍受法官適用違憲的法律，阻止其向國家請求救濟。如此中途半端的選擇性正義，不免讓人有為德不卒的遺憾，況同樣繫屬中的案件，只因是本庭發回而重新繫屬法院的案件，或自始即繫屬法院的案件，也生法院竟應分別適用系爭規定與否的不公平結果，就被害人與被告地位的衡量，也非適當，本席難以贊同。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協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提出

本判決關於主文二之理由，就多數意見以系爭規定對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造成過度限制，於此範圍內，侵害此等被害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與憲法保障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而認聲請人等之聲請有理由，其所受之各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違憲，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均予廢棄，發回各該管轄法院部分，本席固敬表贊同。惟關於多數意見附帶諭知各該案件經發回後，受發回法院更為審理，適用系爭規定時，其追訴權時效期間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予計入，使因時效完成，已消滅之追訴權復活，違反禁止真正溯及既往原則部分，本席礙難苟同，爰提出協同意見析述理由如下：

一、追訴權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及其憲法上地位

追訴犯罪乃處罰犯罪之前提。依系爭規定，追訴權因未於法定時效期間內行使而消滅，對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之犯罪，國家因不得再行追訴，而不得對該犯罪主張、行使刑罰權，刑罰權已終局地消滅，故系爭規定對犯罪行為人之重要性與處罰犯罪之刑罰法規範相當。行為人於時效完成後所取得不再受國家追訴之法律地位，係基於法律明文規定之效果而形成，屬法治國原則下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保障之範圍。延長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變更，如適用於此類犯罪，係就

已終結之事實重新賦予不利之法律效果，無異於回溯創設其可罰性，屬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為法治國原則所禁止。

二、我國關於追訴權時效變動之立法，一向堅守禁止真正溯及既往之紅線

縱觀我國歷次就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之修正，立法者因於民國 94 年修正延長第 1 項追訴權時效期間、108 年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不設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及 115 年 7 月修正增訂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等修法，而分別同步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 等規定，均僅就修正之法律施行前「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分別明定依最有利行為人原則，或一律從新原則，適用新法；至於修法施行前時效「已完成者」，則完全排除新法之適用。足徵我國立法者歷次修法均恪守「已完成之時效不受嗣後法律變更影響」之禁止真正溯及既往之憲法防線。

三、國際視角下外國裁判對禁止真正溯及原則之實踐

比較憲法上不乏相關案例，認衡量被告與被害人雙方相反利益，禁止不利溯及既往原則為不可侵犯之實體界限，例如：

- (一)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就追訴權時效與酷刑作成之諮詢意見¹。該案係對二名亞美尼亞警官於被告羈押期間對其虐待施以酷刑，經法院認定有暴力罪行，但因十年追訴權時效屆滿而免除刑事責任一事，認定如果某項刑事犯罪根據國內法受追訴時效限制，且適用之追訴時效期間已屆滿，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¹ Advisory opinion concerning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and torture, ECHR 139 (2022).

7 條（罪刑法定主義）規定，禁止就該犯罪恢復起訴，因罪刑法定原則是法治的核心。該諮詢意見雖承認時效制度係在保護被告利益，但受酷刑被害人有效調查及追訴利益亦已一併納入考量，而「時效制度」本身是在保護被告利益，核心在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的合法性與可預見性已對國家追訴權設下界限，時效既已完成，除非在「時效完成以前」已有足夠明確且可預見的法律基礎，使該犯罪不受時效限制，否則不得事後恢復追訴。

（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Stogner v. California*, 539 U.S. 607

（2003）一案，就加州立法使已完成之追訴權時效復活，並據以追訴對兒童為性侵害之行為人，明確宣告違反聯邦憲法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立法（Ex Post Facto Clause）誡命。該案多數意見並未採取典型之比例原則式利益衡量，而係先劃定溯及既往之憲法界限後，繼而闡明縱使被害人利益甚為重要，亦不能逾越此界限；並援引 *People v. Chesebro*, 185 Mich. App. 412, 416, 463 N. W. 2d 134, 135-136（1990）之法理：一旦時效完成，被告即依法取得免受刑事追訴之抗辯權。國家若在事後剝奪該既得之法律保護，等同於「事後」就原本法律已無從懲罰之行為賦予可罰性，此屬於溯及既往條款嚴格禁止之範疇，國家追訴兒童性侵犯罪、實現被害人正義之利益，固屬重大，惟相較於此，尚有一更具優位之憲法利益，即禁止國家重新啟動已禁止之追訴。因時效完成後，被告已經取得完整抗辯，此時國家再以新法撤回該抗辯，即屬憲法所禁止之溯及既往立法。

四、憲法判決廢棄發回時附帶諭知之合憲性與界限

依憲訴法第 62 條規定所為，廢棄發回憲法聲請案之原因案件於管轄法院之判決，旨在排除確定終局裁判之形式確定力，使原因案件回復裁判確定前之訴訟繫屬狀態，由管轄法院依憲法法庭所確立之憲法判斷重新裁判，以回應聲請人促成違憲審查之特別貢獻。本件多數意見將原因案件廢棄發回時，透過附帶諭知，直接為原因案件創設「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時效期間」之規則，性質上係於恢復原因案件之繫屬外，更提供實體救濟。

惟廢棄發回，僅使原因案件回復裁判確定前之訴訟繫屬狀態；管轄法院更為審理時，仍應適用裁判時合憲有效之法規範。憲法法庭之判決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然其判決之拘束力以內容合於憲法為前提，不得逾越憲法本身之界限。

多數意見為上開附帶諭知，係出於就「使聲請人等原因案件被害人獲有效權利救濟以貫徹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制度之重要目的」，與「保護原因案件被告基於違憲之系爭規定所取得之時效利益」二者權衡比較後，認應取前者，捨後者之結論。本席對多數意見面臨兩難所為抉擇之正當性，仍有疑慮，礙難贊同：

（一）就所造成之侵害而言：原因案件被告已因追訴權時效完成，依法得免受刑事追訴之利益。上開附帶諭知事後剝奪該既得之法律保護，等同於行為事後賦予原本法律已無法懲罰之行為可罰性，屬於溯及既往原則嚴格禁止之範疇，使被告蒙受最大程度之不利益，已觸及禁止真正溯及之紅線。

(二)被告據以取得時效利益之系爭規定係屬違憲一節，係多數意見併為上開附帶諭知之重要原因。惟系爭規定未考慮兒少性犯罪「延遲揭露」特徵，係立法者之立法不備與違憲瑕疵，為國家失職。包括被告在內之人民並無預見法律違憲及未來是否會被宣告違憲之能力與義務，其基於國家公布之有效法律所產生之法律安定性與免受追訴之期待，本即享有「合憲性推定」。若因為法律本身違憲，而於權衡保護必要時，認人民對該法律之信賴應予以較劣後之評價，將導致國家之立法失職由人民承擔之矛盾結論，致實質掏空人民對法律安定性之的基本期待，架空信賴保護原則。此權衡抉擇之形成，實過度簡化。

(三)上開附帶諭知在使原因案件被害人等獲得實效之刑事司法救濟，實現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並履行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義務，目的固屬正當；附帶諭知時效期間於被害人滿 20 歲前不計入，亦有助於被害人等追訴之進行。惟國家負擔之保護義務，係立基於「不足禁止原則」，所要求者，乃有效保護之最低水準；再者，犯罪被害人經由國家實施刑事訴訟對被告行使刑罰權，所獲得之救濟，係精神、情緒上之慰撫，至於現實上補償，仍須藉民事賠償，始能落實。故為使犯罪被害人獲有效權利救濟，非必以已消滅刑罰追訴權之復活為唯一手段。況立法院於 115 年 7 月 7 日三讀增訂刑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並附帶決議責成法務部借鏡外國立法經驗，就民法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國家賠償法之配套進行修法，研議提出報告，以供被害人請求民事賠償、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國家賠償等相關配套

法案之修正，俾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於各法間之關聯時效權益，已有意強化刑罰以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途徑。是聲請人之憲法救濟利益，體現於違憲宣告之既成、立法之變革及非刑罰之國家責任與被害人保護途徑，益徵上開附帶諭知所採取，於事後剝奪被告因追訴時效完成而確定取得之利益而對其追訴處罰之措施，並非成就被害人獲有效權利救濟之必要手段。

(四)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就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宣告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而立即失效；其理由書明揭：於裁判確定、科刑程序業已終結後，重複進行同一犯罪行為之科刑程序，「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顯違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則累犯更定其刑僅係就已確定裁判之刑度加以調整，猶且不許；使追訴權整體復活而重啟追訴程序，舉輕以明重，其正當化門檻自應更高，豈為泛言公共利益所能充足。

綜上，上開附帶諭知欲實現之個案追訴利益，難以凌駕被告對時效完成之信賴、法秩序安定性、一事不再理之憲法誠命。縱對兒少性犯罪之追訴，屬極重要之公共利益，然以真正溯及既往之方式於個案實現，就已終結之事實重新賦予不利之法律效果，無異於回溯創設其可罰性，屬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為法治國原則所禁止，其手段所致之侵害與所欲達成之利益間顯失均衡而欠缺正當性。本席難以認同。